购 销 合 同

甲　方： 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　　**合同编号：** _____

乙　方： 江苏燕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　　**签约地点：** 本院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医院公开询价采购，按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牙科治疗椅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商、数量和价格

序号	名　　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（RMB）
1	牙科治疗椅	艾捷斯 AJ10	台	3	16000	48000
2						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万捌仟元整					¥：48000

二、设备配置：普通标配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：交付时间：合同签定后 7 天内；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与验收

1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，将设备（系统）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。

2、乙方负责对院方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培训和现场指导，直到能正确、安全、熟练的操作设备无误为止。

3、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，并在设备安装验收单中签字确认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95%，余款（总价 5%）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1、 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为 **24** 个月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以及维修材料费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。

2、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

维修期相应顺延。

3、如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验收，并有权顺延付款；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 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3、甲乙双方需维护对方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对方商业信息，如有损失则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南通市如皋市大学路2号	地址： 南通市崇川区国际青创园 1 幢 602
电话： 0513-84201120	电话： 18552328078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	日期： 2024 年 月 日